

灵川县

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灵发改价格〔2023〕2号

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收费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36号）有关“取消收费许可证和年审制度后，各级价格、财政部门应同步建立收费单位情况和其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。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本系统具体实施收费单位名单和变动情况，及时向同级价格、财政部门报告，并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”的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县 202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. 报送范围

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单位（具体名单见附件3）、政府定价服务性收费执收单位（具体名单见附件4）。

二. 报送内容

1. 202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（一），见附件 1；

2. 202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（二），见附件 2。

三. 报送方式和报送时间

（一）网上报告

1、报送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0 日前。2、报送网址：lcxfgjjgzhg@guilin.gov.cn（“灵川县发改局价格综合股”邮箱）

（二）书面报告

1、报送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4 日前。2、报送地址：灵川大道 162 号四楼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综合股。

四. 相关要求

1、请县直各关部门将收费情况报告工作落实到各执收单位，明确相关责任人，确保报送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。

2、报送纸质报告需加盖公章、负责人和填报人签名。

五. 联系方式

1、联系人：苏正美，蒋宝聪。2、联系电话：6820131；

3、咨询 Q 群号：372599450（群名为“灵川价格管理”）。

附件：1、202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（一）

2、202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（二）

- 3、应参加 202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的单位一览表（表 1：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）
- 4、应参加 202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的单位一览表（表 2：政府定价服务性收费单位）
- 5、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审的通知

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3 年 3 月 8 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3 月 8 日印发